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